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7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8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高冠军、刘旸等10人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3,296,840份期权及除上述10名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的3,693,477份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期权数量合计6,990,317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7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7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高冠军、刘旸等10人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3,296,840份期权及除上述10名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的3,693,477份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期权数量合计6,990,317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情况及第一、二、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说明

(一)2009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将上述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对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6名调整为72名,股票期权总数维持不变。2010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四)2010年7月28日,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由于2009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价格调整为4800万份和11.99元/股。

(五)201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0年8月6日。

(六)2010年12 月16 日,公司按照规定完成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68名激励对象共计4523.2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七)2011年6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鉴于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将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9.15元/股。

(八)2011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授予65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期权为841.31万份。经2010年分派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数量由4800万份调整为624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9.15元/股。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65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要求。

(九)2012年6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鉴于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将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9.03元/股。

(十)2012年7月7日,公司发布《200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登记已完成,6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共行权811.97万股。行权股份于7月10日到达激励对象股票账户。至此,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办理完毕。

(十一)2012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授予全部63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54.31万股。决定采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股权激励综合服务系统"以自主行权方式开展《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工作。

(十二)2012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核查的议案》,对公司第二期行权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6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条件。

(十三)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将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8.88元/股。

(十四)截止2013年8月5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行权工作完成,63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共计1,054.31万股。至此,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办理完毕。

(十五)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61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362,910股,决定采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激励综合服务系统"以自主行权方式开展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工作。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核查的议案》,对公司第三期行权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6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条件。

(十六)2014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将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原来的8.88元/股调整为8.68元/股。

(十七)2014年8月7日,公司发布了《公司200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止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行权工作完成,58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共计14,155,143股。至此,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办理完毕。

二、在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股票期权的失效情况

截至2014年8月5日,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32,817,943股。

在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孙天元、陈树峰、陈涛、房晓琤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时已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消了上述人员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2,768,000份股票期权。(注:经2010年度分红派息后,获授的2,768,000份期权调整为3,598,400份期权。)

在后续的行权过程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失效情况具体如下:

(一)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因激励对象离职致股票期权失效情况:

激励对象岳凤平、刘旸、张家望等3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三人尚未行权的1,102,400份股票期权失效(经2009年、2010年分红派息后的数量)。

随后激励对象高冠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尚未行权的374,400份股票期权失效(经2009年、2010年分红派息后的数量)。

(二)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因激励对象离职致股票期权失效情况:

激励对象李淑红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尚未行权的229,800份股票期权失效。

(三)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因激励对象离职致股票期权失效情况:

激励对象沈加锋、黄绎澎等2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二人尚未行权的1,152,000份股票期权失效。

激励对象陈佩轩、荣海胜、刘国辉等3人在完成第三期行权工作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三人尚未行权的438,240份股票期权失效。

(四)除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外,在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因逾期未行权致股票期权失效情况:

除上述10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数量为3,693,477份。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期权数量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共计注销6,990,317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是根据《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14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除上述10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荣盛发展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注销失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注销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3、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8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日-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15:00至2014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3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7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议案三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3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代码:362416;投票简称为"爱施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16	爱施投票	买入	议案对应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投票代码:362416;

C.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4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6.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输入委托数: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A.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 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爱施德"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16	买入	100.00	1股

B.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16	买入	1.00	1股
362416	买入	2.00	1股

C.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16	买入	1.00	2股
362416	买入	2.00	2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2日15:00至2014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3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518055

(3)联系电话:0755-2151 9815

(4)联系传真:0755-2151 9900

(5)联系人:罗筱溪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公司不接受会议召开当天的现场报名,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14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	关于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 应于2014年9月3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 (传真:0755-21519900)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3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5。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但未将监事对2014年半年报审查情况意见进行披露,现将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公告补充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6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48)。

现将公告中涉及的第四点"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补充如下: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3,725.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3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241,431.48万元;子公司的之间的担保金额为8,200万元;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80,000万元; 为参股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094.46万元。

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73,725.94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6.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 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天原集团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在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4、《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以上第2、4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下江北)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天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见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在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应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见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所交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9 月 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3608918

传真号码:0831-3607026

联 系 人:郑洪、张梦

通讯地址:宜宾市下江北

邮政编码:644004

五、备查文件 :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2、《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在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4	《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4-03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方式举行。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6日下午13:30—15: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48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人员有总经理官勇先生,财务总监吴杰先生,董事会秘书赵芳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现场提问形式, 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4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已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4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30日。

公司拟收购对象为TMT(科技互联网、媒体和信息技术)行业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抓紧与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交易方案;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协助公司交易方案的论证;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